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文件

虎环评字〔2025〕22号

关于虎林市永发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粮食烘干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虎林市永发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你单位作为建设单位上报的《虎林市永发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专家评审，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审批意见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虎林市宝东镇兴华村。主要建设内容：建设300t/d的烘干塔1座；建设热风炉房1座，内设360万kcal的生物质热风炉1台；建设潮粮平房仓、干粮平房仓、冷却塔、燃料间、灰渣仓各1座；供排水等公用工程依托现有。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减振降噪等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116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

根据黑龙江省友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进出场地清洗轮胎和车厢。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合理设置物料堆放场地。无组织粉尘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不得外排。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得外排。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发生。夜间禁用施工，加强车辆的管理，控制车辆鸣笛。施工场界噪声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无法利用部分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清运。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得外排。

2.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装卸工段粮仓密闭四周设置围挡，封闭输送，筛分工段采用封闭式筛分机。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体设置彩钢罩，四周设置防尘挡板。无组织废气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工业炉窑周边无组织废气要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3标准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烟囱排放。排放的热风炉烟气排放要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2和表4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发生。厂界噪声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4. 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热风炉灰渣统一收集暂存于灰渣储藏间，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装卸输送粉尘、筛分工序杂质、烘干塔及冷却塔产生的粉尘，定期清运处理。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后回收。

5.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三、要制定环境风险和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时控制污染事故发生。

四、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六、由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本批复仅表明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5 份。